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对部分现行公

司制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有关监管机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的实际情况和

境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条

章、条款、生

效期间、注册事

项、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适用),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

监管机构、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并实施,实施后,现行公司章程和相应规定。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相应

事项继续适用。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520,013,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5年半年度利润,具体

分配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

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

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74,750,785.4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

注册资本的50%,故不再计提。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公司可分配利润2,374,750,785.44

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979,656,952.67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520,013,000股普通股为基数

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5年半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20,

01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00,012,500元(含税)。

2、如本公司按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

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程序规范,有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提示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

市”)需要,公司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

香港联交所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公》(公告编号:2025-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

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 (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简化后风 险等级	关联关 系
1	北银理财有限 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双享远见系列 双享7天持有期23号理 财产品	10,000	2.40%-2.60%	—	无固定 定期	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中银理财有限 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双享远见系列 双享7天持有期23号理 财产品	10,000	2.30%-2.60%	—	无固定 定期	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双享远见系列 双享7天持有期23号理 财产品	10,000	2.85%	—	无固定 定期	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双享远见系列 双享7天持有期23号理 财产品	5,000	2.50%-2.60%	—	无固定 定期	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 Structured Deposit	14,300	4.15%	—	无固定 定期	保本固 定收益型	无	否
6	北银理财有限 责任公司	北银理财双享远见系列 双享7天持有期23号理 财产品	5,000	2.40%-2.60%	—	无固定 定期	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 Structured Deposit	10,040	4.10%	—	无固定 定期	保本固 定收益型	无	否
8	中银理财有限 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双享远见系列 双享7天持有期23号理 财产品	21,000	2.50%-2.60%	—	无固定 定期	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选择投资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充

富的授权与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

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

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

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

司、保险公司发行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求。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北银理财双享远见系列双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0%-2.60%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3日

2.中银理财双(14天)最短持有期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2.60%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3日

3.华夏银行双享远见系列双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11号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2.85%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3日

4.中银理财双(14天)最短持有期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2.50%-2.60%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3日

5.1-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4,300万元(2,000万美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个月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4.15%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3日

6.北银理财双享远见系列双享7天持有期23号理财产品B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2.60%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2.50%-2.60%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3日

7.1-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10,040万元(1,400.93万美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8月2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个月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4.10%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3日

8.中银理财双(14天)最短持有期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3,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7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2.60%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否
是否要求赎回保障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3日

(二)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范围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

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融资活动,筛选投资